

西藏僧教教育一瞥（中）

釋見諦||著譯

《四、入學條件及課程》

要進入一所學院，學生必須先進入一個類似同鄉會，或兄弟會的「康村」。進入康村的要求很簡單：申請人必須身心健康。進入康村之後，學生或自己禮請，或由康村執事人指派兩位老師，完成這兩項工作之後，學生才有機會被「介紹」給院方。要正式被學院錄取，學生必須通過各學院分開舉行的入學考試。透過康村老師的教導，學生正式開始準備入學考試。至於康村派出的這兩位老師，一位是學生的護法，另一位則為其教授師。某些僧院要求有第三位，做為學生的戒法指導人諾布，1986）。若伯騰（Rabten）格西描述說：

在學生受教期間，他把身上所有的錢給他的護法，這位護法則負責提供其飲食及衣物。當護法的人負責照

顧新生，不過他們必須完成格西學位，才能擔任這份工作。教授師則負責佛法的教學。（渥勒士，1980，p. 24）

入學考試由院長親自監考，學生必須背誦某些經典

，並與校方指定的辯論夥伴辯論該經典的內容。從進入康村開始，學生同時也為自己終生的修持，展開四加行的行門功課。

要進入密院，已獲得朗仁巴格西學位的學生，可免去口試，沒有格西學位的人，則必須通過一連串口試，以證明他們的修學能力。其入學的程序與進入經院大致相同。

像西洋大學每個學府設有許多學院一樣，西藏的僧院也有類似的學院。正如諾布（1986）所說的：

噶巴（Gyupa）札倉，札倉即學院之意，專為致力於修禪觀的學生而設；讀克（Dukhor）札倉則主修密秘之學；醫學於面白（Menpa）學院；最後還有色杜林（Shadu pling）札倉主修邏輯與辯論。

可是，西藏佛學院與西洋大學也不盡相同，西洋大學主要的重點，是教導學生適當的知識與技能，好讓他找到理想的工作，改善當前的生活，因此個人內心的祥

和與清淨，不是主要教育的重點。可是西藏佛學院把佛法的修學放在第一位，為了有效理解體會所學，學生在心這方面受到嚴格的訓練。這些訓練首先讓學生慢慢解開思想上與情感上的煩惱，再進一步直接體驗所學（渥勒士，1980）。

達賴喇嘛指出，基礎教育的目的是藉各種知識，打開學生的心胸及視野，透過心的鍛練，使其成為良好的官能。（達賴喇嘛第十四世，1983）為達到這些目標，許多方法都必須用上，譬如除閱讀與寫作之外，背誦、辯論、靜坐等都十分強調。

噶魯派色杜林學院，所有學習都針對格西學位，課程分六大科：共同科目、般若智的研究、中觀、因明學、戒學及論典研究；這些科目又編排為十四或十五個階段。雖然較聰明的學生，可能某階段修學的時間可短些，可是大致所有的學生，都必須按步就班次第而學不可躐等。這十五個階段為：

1. 初級共同科
2. 中級共同科
3. 高級共同科
4. 初級論學
5. 高級論學
6. 初級選修科
7. 高級選修科
8. 般若智
14. Karam 詳盡地探究戒律與俱舍論
15. Lharam 五大論的總複習

每年只有二位能從這班畢業（渥勒士，1980, p. 38）。

噶魯派的其他佛學院，所訂的課程亦差不多，不同的是，每個學院可自行決定要選用那本論著，至於其他派別則有長短不等的課程。舉例說，寧瑪派的學生修課年限大概七年，噶舉派約十一年，而且這兩派的學生在修完課程之後，都還要依止一位擅長於禪觀的法師閉關三年。這段密集的修練，不但個人在宗教體驗上進步很多，對於佛法的認識亦加深了很多很多。

表一 佛學院的作息表

4:00～5:30AM	個人做大禮拜
5:30～7:00AM	早課、聽院長開示、早齋
7:00～10:00AM	與同班同學辯論
10:00～11:00AM	喝茶、背誦法本、閱讀印度大師所著之論
11:00～12:00AM	辯論
12:00～1:00PM	與別班混合辯論
1:00～1:30PM	回個人康村午齋
1:30～5:00PM	辯論天黑後一小時、上課、課後到午夜、正式辯論

西藏僧教育另一個特色，是學生在修學時，一段時間只修一科，同時把全部的精神放在經典背誦，閱讀相

關論著，並認真辯論其內容。就像若伯騰格西所說：「我把這部經背起來，並且復誦這麼多次，結果我可以流利得像日常會話一般地把它吐出來。」（渥勒士，1980，p.79）四年級學生一天典型的作息，可從上面表一得知。

由於這個特色，學生往往要費上好幾年的時間，才徹底熟悉一部大經典。在修完十二級之前，學生一律叫做初參，按照規定初參學生，除非有老參推薦，而且經院長許可，他們是不可到校外聽其他法師講經或修法的（若透，1991）。直到身為老參，他們才有資格擔任輔導初參學習的工作。

《五、校內的管理與結構》

西藏道場相當重視學問，就連要到一個普通的廟去常住，這個僧衆都起碼要有在正規佛學院，受三至四年的教育與訓練才行（渥勒士，1980）。任何一個要在道場擔任大執事的人，必須具備對佛法深厚的認識（法輪中心，1991）。

僧院的行政分為三層，每一個大寺院以下，可能包括好幾個自治札倉（學院），每個札倉下面又有許多自治康村。有些學院有將近二十個康村，有的康村住有學生約一千人。康村最初的形成，是由一群來自同一地區的僧衆所組成，因此同一戶籍的學生，便一定加入自己故鄉的康村。

在康村裡，僧衆出家與修學的年資，決定其權力與責任，年資深的很受尊敬，不過他們也有責任規矩年資

淺的。每一康村設有幾個糾察，他們負責守護大眾遵守康村的規約。在未通過入學考試之前，學生不可以跟大眾到學院去。

在學院裡院長（或稱方丈）是最高等行政人員，在較大的學院裡，僧院委員會可能設有兩位以上的院長，以領導整個學府。通常院長一任是三年。佛學院院長除了每日必須向學生開示外，還要主持所有會議，監考所有重要考試，代表學院向外界交涉，對學院一切事務作最後決定（諾布，1986,p.197-98）。

諾布同時指出其他執事，如財務、庫房、書記，甚至寺院委員會都是由院長聘請。院長連合寺院委員共同禮聘、評鑑長老，長老是學院排行第二的職事，他們的責任是嚴厲督促學生用功辦道，並守持戒律。長老的工作份量很重，幾乎沒有空閑時間，他們除上課時間跟著學生外，學生放假期間，他們必須是去巡視隸屬於該學院的所有小廟及房舍。

原則上，每個寺院都是獨立自治的個體，他們有自己特有的組織，而且在管理上，佛陀的戒律及寺院共住條約是最高法規。雖然前面所說的每一座寺廟，在法派上都不是獨立的，可是在行政上，除了少數幾項大事之外，每個寺院還是相當獨立。許多大道場及各大宗派的領導，除了薩迦派之外，都是以轉世來延續，四大宗派的總部在所屬分院有糾紛時，有時必須介入解決，如果遇到嚴重難平之事，達賴喇嘛則成為最後判決的人。對

於達賴喇嘛的決定，很意外的是，不論結果偏於那一方總是被心悅誠服地接受下來。這種強烈的信心，可從地爾勾堪哲仁波切（Dilgo Khyentse）所持的觀念中看出來，他說：「不論他『達賴喇嘛』從事什麼事，他的行為都是爲了西藏這個國家，西藏的百姓，以及其宗教的利益著想。這是達賴喇嘛主要的關懷（理格仁 & 盧塞爾，1987）。

《六、學校、政府及民間的關係》

前面曾經提過西藏的政治體制是政教合一式的，在家衆與出家衆各有約一百七十五的官員，平行一起治國。這個特色使得出家衆，從個人角度說，與民間的政府關係密切，事實上，在政府的組織裡，每一工作都有出家人擔任，甚至是看管監獄，也是一個出家、一個在家人人共同協理（泰林，1986）。不過出家衆不同於在家衆，在家衆的官員大多是由貴族世襲而來，但任何一個出家衆都有可能從事官職。達賴喇嘛十四世曾經指出，出家僧衆促進了西藏貧賤階級的翻身，促進了西藏的民主風氣，因爲許多成就高的喇嘛，特別投生於佃農家。由於這個緣故人民對出身低的心存恭敬（噶索，1990）。

從團體的角度來說，出家人有其自己的組織，由於出家的人口多及寺院的規模大，因此，尤其是位於拉薩的幾個大寺院，他們甚至在西藏的國民代表大會裡擁有一些席位。他們所發表的言論也相當有力，舉例說，達

賴喇嘛十三世想要增強西藏的軍力，以防衛國家不受外界強國的侵略。擴大征兵，增購武器，提高寺院的地稅等案被提出討論。出家衆堅持其非暴力的信仰，不願意看到他們的國家及百姓，從事殺人的事，當然他們也不喜歡增加地稅這個主意，因此他們強烈的反對，甚至幾個位於拉薩的大寺院還示威抗議，結果達賴喇嘛的提案作了大幅度的修改，在執行上也特別的小心（貝爾，1987）。實際上，政府有時不得已必須出動武力，以達到社會秩序的維持。達賴喇嘛第十四世指出僧團的保守力量，一向是西藏社會的控制力與安定力，不過在社會改革的推動上有時卻是一種障礙（噶索，1990）。不可思議的是，若有對政府的施政不滿意，西藏的百姓很少責怪達賴喇嘛，他們大多責怪擔任內閣的人，提供了達賴喇嘛不實的訊息（貝爾，1987）。

在拉薩每年新年的時候，這城市的警察則由哲蚌僧院的僧衆取代（此寺院是世界上最大的寺院）。這段時間裡城的規矩管得非常嚴，舉例說沒有任何人可以在市中心騎乘動物代步，女衆也不准服裝不整地在外面走動，有時候僧衆根本不准在街上出現，大家都知道僧警在使用鞭子時，不但毫不遲疑而且手下無情（泰林，1986）。達賴喇嘛有一個私人的寺院，這寺院位於拉薩的行政大樓布達拉宮裡。這寺院的僧衆負責協助處理達賴喇嘛的一切宗教法事。